

16	2009	134
秘书行政类	永久	24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7-8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委会主任
任启丰

编委会副主任
王 联
刘 超

编 委
唐成营

主 编：唐成营
责任编辑：马万山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编辑：《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0561) 3198411
传真：(0561) 3198411
地址：淮北市行政中心大楼四楼
邮编：235000
印刷：市政府办公室文印室

发送范围：全市各级党政机关、
企事业单位

出版时期：2009 年 9 月 15 日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证号：

05—012

目 录

政 府 文 告

- 淮北市建设用地区域置换办法（试行）
..... (3)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创建国家
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8)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场
陷村庄搬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

市政府大事记

- 市政府 7-8 月份大事记
..... (17)

文件索引

-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7-8 月份
发文目录
..... (23)

人 事 任 免

- 2009 年 7-8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 (24)

淮北市建设用地图换办法（试行）

政府令 第 44 号

《淮北市建设用地图换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

淮北市建设用地图换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用地图换行为，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节约用地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安徽省建设用地图换暂行办法》（省政府令第 193 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用地图换，是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依法取得的零星分散等不宜利用的建设用地，通过调整合并为适宜利用的建设用地或者与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以下简称农用地）进行调整的行为。

拟置换建设用地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被置换土地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第三条 建设用地图换应当遵循自愿、合

法、有偿的原则，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建设用地图换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经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第四条 建设用地图换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做到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用地的结构、布局更加合理。

第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组织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图换的组织实施。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市建设用地图换的工作管理与监督检查。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图换项目的工作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建设用地图换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图换项目资金的管理与监督检查。

市直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建设用地图换相关的工作。

政府文告

第六条 建立建设用地置换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市人民政府与县区人民政府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将建设用地置换的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的范围,年终由市目标办会同市国土资源局统一组织考核。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工作成绩显著的县区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章 项目选定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同级国土资源部门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空心村、砖瓦窑厂、工矿废弃地、采煤沉陷已搬迁的老村址等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进行摸底统计,建立拟置换建设用地项目库。

第八条 县区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年度建设用地置换目标任务,从项目库中选择拟置换建设用地,与申请置换方选择的被置换土地进行挂钩,确定城镇建设用地增加和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撤并的规模和范围,制定建设用地置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第九条 申请置换方包括下列单位或个人:

- (一) 县区人民政府;
- (二) 市、县土地收购储备机构;
- (三) 市开发区(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 (四) 按划拨或者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项目建设单位;
- (五) 其他拥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法人、

组织或者个人。

第十条 建设用地置换的选点布局应当符合城镇建设规划和新农村建设规划。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撤并规模较大的项目,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专家论证会,并组织听证,充分听取和吸收当地农民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合理确定项目拆旧复垦区和拆迁安置区。

第十一条 被置换土地主要用于下列情形的项目建设:

- (一) 新农村建设(包括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
- (二) 工业项目;
- (三) 列入“861”行动计划项目;
- (四) 文教卫、城镇基础设施等项目;
- (五) 拟置换建设用地涉及农户的拆迁安置区。

被置换区和拆迁安置区不得选址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床。

第十二条 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置换的,置换后的建设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置换前的建设用地面积,原建设用地由申请置换方负责复垦。与耕地置换的,复垦后的耕地面积扣除建设占用耕地后,新增耕地面积不得少于被占用耕地面积的5%,复垦后耕地的质量不得低于被置换耕地的质量。

申请置换方没有条件复垦的,在办理建设用地置换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复垦;或者可以委托具备复垦条件的单位复垦,委托

复垦的应当签订委托复垦合同。

第十三条 农村村民宅基地与农用地置换的，置换后的新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法定宅基地面积，旧宅基地由申请置换方负责复垦。

第十四条 建设用地置换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一致，签订建设用地置换协议；协商不成的，申请置换方可以申请市、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协调；经协调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不得置换。

第十五条 建设用地置换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置换土地的权属、位置、面积；
- (三) 置换土地的原用途和置换后的用途；
- (四) 土地差价、地上附着物的补偿价；
- (五) 拆迁安置途径与方式；
- (六) 同意权属变更的意见；
- (七) 履行期限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六条 置换涉及农户权利的，应当征求意见，申请置换方要与每一农户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切实维护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置换土地涉及房屋等拆迁安置的，置换协议中应当明确拆迁数量、补偿标准、补偿费用来源、拆迁安置用地位置以及占用土地类别。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拟置换建设用地和被置换土地

确定后，置换当事人应当签订建设用地置换协议，申请置换方并按照下列规定逐级报批：

(一) 国有建设用地之间、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之间的置换，由市、县人民政府审批；

(二) 建设用地与农用地之间的置换，由有农用地转用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三) 国有土地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之间的置换，由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建设用地与建设用地置换的，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建设用地置换申请表；
- (二) 建设用地置换协议；
- (三) 土地利用现状图、勘测定界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 (四) 取得建设用地的合法文件或者土地权利证书。

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置换的，除前款材料外，申请置换方还应当提供国有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土地权利证书和原建设用地的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资金（包括拆迁补偿费用）的到位凭证；委托复垦的，还应当提供委托复垦合同。

建设用地置换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申请置换方应当提供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以及土地使用权人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农用地转用批准后，因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未实施供地，现状仍为农用地的土地，确需与其他农用地置换的，由县区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征收土地方案和土地置换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原农用地转用批准

政府文告

的补充耕地方案继续有效。

第二十条 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拟置换的土地进行实地勘查,核实其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等现状。符合规定的,编制土地置换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等报批材料上报审批。涉及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征收的,应当按土地征收程序实行调查、告知、确认、听证。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查县区呈报的置换材料,在收到报批材料后 20 日内,对拟置换的土地进行现场察看,核实置换土地的权属、地类、界线与现状、拆迁安置及征地补偿标准、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符合规定的转报负责审批的机关。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置换双方应当自建设用地置换批准文件送达之日起 1 年内,按照建设用地置换协议置换完毕,并在置换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利证书及相关材料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土地登记手续,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领取置换后的土地权利证书。

第二十二条 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置换项目,实行一次报批分期实施。省先下达实施土地复垦方案批准文件,涉及新增安置用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安置用地。

县区接到上级建设用地置换批文后,应当

迅速组织拟置换区的拆迁复垦和村庄搬迁。

在安置用地全部确定、拆迁补偿费用全部到位、拆迁工作全部结束、土地复垦整理工作开始后,项目实施单位可以申请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现场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报告省国土资源部门。经省国土资源部门核查符合规定的,市、县(区)根据省国土资源部门下发的建设用地置换批复,按规定程序实施征地和供地。

第二十三条 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置换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县区人民政府组织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置换项目拆迁补偿、土地复垦和村庄搬迁等工作。

经批准的置换用地应当优先提供给拟置换建设用地的地上拆迁安置户使用。拟置换建设用地地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标准应当不低于本市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复垦费用标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土地复垦费最低限。自土地复垦方案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土地复垦应当达到应复垦任务的 70% 以上,2 年内全部完成。复垦完成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申请省国土资源部门验收确认,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地类变更登记,新增耕地可以纳入储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十四条 涉及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的,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对被置换土地实施征收,足额发放征地拆迁补偿费用。被置换土地要在建设用地置换批准之日起 1 年内供应完毕。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置换方案，确因乡村规划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土地置换内容的应当履行报批手续。变更原编制土地置换方案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编制建设用地置换局部调整方案并附与调整内容有关的附件材料，逐级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省国土资源部门的有关规定，按季度上报建设用地置换项目的备案情况。

第五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应当积极筹措建设用地置换资金，实施建设用地置换项目的各项费用由申请置换方负责缴纳。经批准的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置换项目，不再缴纳的耕地占用税、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水利建设基金和耕地开垦费，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集中用于拟置换建设用地上房屋等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土地复垦和拆迁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项目申请建设用地置换的，实施建设用地置换项目的各项费用由采煤企业缴纳。

第二十八条 申请置换方在编制土地置换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时应当将拟置换建设用地的拆迁补偿费用列入土地复垦方案总概算，并与土地复垦费用一并缴入县区财政专户。

第二十九条 县区要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严禁拖欠、截留拆迁安置补偿和土地复垦费用。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置换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监管和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用地置换批准后，满1年未置换完毕的，由市、县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置换完毕；逾期仍未置换完毕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与农用地置换，原建设用地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复垦的，或者按照规定应当复垦为耕地而未达到耕地标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实施建设用地置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无权批准建设用地置换、超越权限批准建设用地置换，或者不符合置换条件的建设用地批准置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置换建设用地的，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淮北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3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五日

淮北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总体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1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建立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创业型城市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7号）要求，推进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以创业促进城乡更加充分就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广泛开展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弘扬创业精神为核心，以发展

民营经济为重点，以建设国家级创业型城市为主线，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眼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把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摆在就业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政府促进、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自主创业的基本原则，激活创业主体，放宽创业领域，完善创业政策，优化创业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用2—3年的时间，把我市建成创业环境优良、创业能人辈出、创业服务配套、社会充分就业的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形成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组织领导、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和目标考核五大体系，全力构建创业政策、创业载体、创业融资三大平台，形成崇尚创业、支持创业、促进创业的良好环境；实现劳动者创业人数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人数在新增就业中的比例大幅增加，创办企业的成功率和稳定率大幅提高；形成以中小型创业企业为主体，个体经济组织共同发展的新型创业格局。

具体目标是：每年培训失业人员2000人、企业职工3万人、农民工2.5万人，创业培训

4000人,创业成功率达到50%;每年新增个体工商户3900户,新增中小企业650家,实现创业带动城乡劳动者就业2万人以上;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员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三、创建任务

(一)建立组织领导体系。成立由市长为组长,市直相关部门、社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二)完善政策支持体系。积极探索完善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性补贴、小额贷款、创业培训、场地安排等优惠政策,简化行政审批程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最大限度地发挥政策扶持创业的作用。

(三)健全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规模,将有创业愿望和创业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农村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对社会各类创业人员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积极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为创建创业型城市培养创业带头人。

(四)构建创业服务体系。市、县区均成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在全市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均设立创业服务指导站,形成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四级创业服务体系。

(五)健全工作考核体系。把创建创业型城市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对各成员单位、职能部门下达责任目标,将创业培训的质量、创业服务的满意程度、创业促进政策的落实成效、创业初始成功率、一年后的稳定经营率以及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等作为主要指标,建立创业促就业考核指标体系,定期考

核检查。

四、工作措施

(一)降低创业门槛

1.按照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凡具有合法身份证明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均可在我市依法申请从事各类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凡国家法律法规未禁入的行业和领域,一律向各类创业主体开放,不得设置限制条件。在项目申请、投资核准备案、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政府采购等方面,各类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此项工作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督查落实。

2.放宽对经营场所的限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凡符合产业政策、安全、城市管理和环保要求的,允许以家庭住所为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经批准的临时商业用房、经营点可视为有效经营场所,工商登记时,其租房协议可作为有效合法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负责。

3.凡城乡劳动者申请设立合伙企业、独资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的,一律不受注册资本金额限制。对初创公司制小企业,可按照行业特点降低公司注册资本限额,允许注册资本金分期到位,减免登记注册费用。

4.凡进入县区创业基地和工业园区孵化器的初始创业者,3年内享受开业不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按规定减免四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房租优惠、减免行政性收费(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优惠政策。

(二)培育创业主体

1.对下岗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退役士兵、大中专毕业生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的,劳动保障部门颁发《全民创业绿色通道

政府文告

证》，给予1—3年的发展期限，在期限内可凭证享受工商税务登记、政府就业培训和小额信用贷款支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2. 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国家限制的人员除外），在不侵犯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投资办企业或到各类经济实体兼职。

3. 支持民营企业二次创业，鼓励其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进一步壮大实力、做强做大，发展成为主业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大集团。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三）加大政策支持

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淮发〔2009〕6号）的基础上，制订以下政策，鼓励和支持创业：

1. 收费政策。国家和省规定收取的规费，有浮动限额的，一律按最低限额收缴。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初次自主创业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市劳动保障局等涉及收费部门负责。

2. 税收政策。一是登记失业人员自主创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凭有关证件，免收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凡月营业额达不到5000元的，一律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月销售（营业）收入未达到边际销售（营业）收入额的，免征个人所得税。2009年按每户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二是登记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给予税收优惠。三

是帮扶残疾人员自主创业。各类企业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给予税收优惠；对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劳务免征营业税和减征个人所得税。四是兴办从事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1年。对登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或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向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和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免征所得税。对个人或个体工商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的，其收入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五是新办从事咨询业（包括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信息业、技术服务型业的企业或经营单位，自开业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2年。六是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当年新增岗位招用持《再就业优惠证》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800元。此项工作由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负责。

3. 财政政策。一是市财政建立创业扶持基金不少于1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创业培训、组织创业实训、培训创业师资和创业园区建设支出，促进各项创业政策的落实。各级财政可视财力状况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对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自筹资金不足的，小额担保贷款额度从2万元提高到5万元；对就业困难人员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符合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可提高到50万元。享受失业保险金期间创办个体、私

营企业的的人员，可按规定一次性领取应享受期限的失业保险金作为创业扶持资金。

4. 金融政策。一是健全创业信用担保体系。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县区小额贷款担保体系建设，加大投入力度，落实配套资金，扩大担保业务和担保规模，为创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二是积极发展新型融资机构。人民银行和银行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村镇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的发展，促进各类新型融资机构的发展，积极规范和鼓励各类民间信用贷款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担保服务。三是激活民间资本，探索建立民间金融机构，发展民间借贷，形成推动创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此项工作由市财政局、淮北银监局、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市劳动保障局和市中小企业局负责。

5. 人事政策。一是对 2009 年及以后毕业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经济实体的大中专毕业生 5 年内免费求职登记、参加创业指导、进入人才库。二是在公务员招录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大中专毕业生的创业经历，报考公务员时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三是自主创业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申报评审各类专家，创业业绩突出，可纳入人事部门管理服务范围；在职称晋升中符合相应专业破格晋升条件的，不受学历、资历限制，并免外语考试。四是积极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创业平台，建立人才信息库，为企事业单位和自主择业人才双向选择提供便利。五是对引进的人才和外来我市自主创业的科技人员，人事部门可以打破学历、毕业年限的限制，破格晋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对有重大发明创造或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从人才基金中给予津贴补助和奖励。此项工作由市教育局、市人事局负责。

6. 就业扶持政策。发挥积极就业政策的最大效应，使受惠范围扩大到就业困难人员、大中专毕业生、残疾人和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等各类登记失业的创业人员，使其享受创业扶持优惠政策。一是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初次自主创业的（除国家限定的行业外），自筹资金不足的，可按政策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二是创业人员创办商贸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符合规定的，按实际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人数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三是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人员，可提供一次免费的创业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四是对大中专毕业生、农民工等登记失业人员自愿组织起来通过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按照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此项工作由市劳动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7. 土地政策。把民营经济发展用地纳入城乡建设用地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创业用地计划指标。各类创业主体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时，除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外，可采取租赁方式用地。积极探索土地流转的方法，促进土地向公司、业主和种植大户集中，鼓励各类创业主体以集体土地入股方式进行创业。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二次创业向园区集中，优先供地。此项工作由市农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中小企业局和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四）加强创业培训

1. 加大培训力度。建立满足城乡各类劳动者创业的创业培训体系，扩大创业培训范围，逐步将所有有创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劳动者纳入创业培训。加大对 7 个公共实训基地的投入，增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能力。加强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的创业课程设置和师资配备，要创新培训模式，全面实施“创办你的企业”（SYB）、

政府文告

“改善你的企业”(SIYB)创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创业实训活动,提升创业能力。

2. 提高培训质量。从规范培训标准、提高师资水平、完善培训模式等方面入手,不断提高创业培训的质量。定期组织开展教师培训进修、研讨交流活动,加强师资力量培养和配备,提高教育水平。采用案例剖析、知识讲座、企业家现身说法等多种方式,增强创业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发推广创业培训技术,不断提高创业成功率。

3、实行创业培训补贴。要落实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实行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机制;经同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认定后,按照绩效挂钩的原则,由财政部门向定点培训机构拨付培训补贴。

(五) 强化创业服务

1. 建立健全各级创业指导中心和基层创业服务指导站。在市、县区两级均成立创业服务指导中心,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在全市各个基层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均设立创业服务指导站,形成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的四级创业服务体系。每个县区要依托指导站按季召开项目推介会。

2. 加强创业咨询专家队伍建设。聘请具有企业管理和创业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专家教授以及熟悉经济发展和创业政策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组建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通过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咨询、指导和服务。每个县区要建立一个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

3. 壮大创业者协会会员。定期组织创业交

流和考察等活动,引导创业者成立创业者协会,沟通创业信息,开展结对互助活动,跟踪了解创业者企业经营情况,提供持续的咨询和服务。每个县区要组建一个创业者协会。

4. 加快创业基地建设。加快创业基地建设,搞好创业孵化,要积极创造条件,通过争取政府投资、鼓励多方投资等方式,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创业园、创业街、创业村和创业孵化区等创业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创业企业进驻园区,3年内给予优惠,并提供融资担保、信息咨询、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法律援助等系列创业服务。市建成1个市级创业示范基地,每个区要建成一个创业园、一个创业一条街、一个农民工创业园、濉溪县建成一个创业园、一个创业一条街、四个农民工创业园。每个县区开发创业项目100个。

5. 建立创业促就业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创业培训、信用社区与小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劳动保障、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应对企业经营者和创业者提供创业技能培训、开业指导、技术应用、政策咨询、小额担保贷款、跟踪扶持等服务,各级财政应给予适当补贴和资助。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要做好创业培训的宣传推介、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创业跟踪服务等工作。

6. 财政部门会同银监、劳动保障、中小企业等部门建立全市银企信贷会商制度,每季度组织1—2次银企信贷会商会议,推动银企信贷合作,落实政府对银企信贷扶持政策,解决银企信贷中存在的问题。

(下转16页)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塌陷村庄搬迁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5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淮北市采矿塌陷村庄搬迁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三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淮北市采矿塌陷村庄搬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采矿塌陷村庄搬迁工作，维护被搬迁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保障采矿企业正常生产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区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08〕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采矿塌陷、资源压覆所导致的村庄搬迁管理活动。

第三条 塌陷搬迁新村建设要坚持统筹规划、集中安置、统建为主的原则，并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相结合。县（区）政府要科学实施塌陷村庄搬迁工作。采矿企业必须贯彻充分开发矿产资源、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原则，积极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共同做好塌陷村庄搬迁工作。

第二章 村庄搬迁程序

第四条 采矿企业必须提前3年向县（区）政府报送拟搬迁村庄计划。县（区）政府在接到采矿企业搬迁村庄计划后20个工作日内，在塌陷区所在乡（镇）、村发布公告；告知塌陷区范围、搬迁村庄名称、搬迁补偿安置的文件依据、标准和禁止建设等内容；并与采矿企业共同调查核定塌陷区村庄搬迁户数、人口等基本情况。

第五条 采矿企业在进行压覆资源村庄及

政府文告

建筑物范围下采矿,必须严格履行“先搬迁、后开采”的原则,切实保护采矿塌陷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条 搬迁村庄新村址,由县(区)政府根据采矿企业提供的地质资料,组织当地乡镇政府、采矿企业、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和村民委员会,按照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村庄建设规划、压煤村庄搬迁用地规划,以不压覆矿产资源及便利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为原则予以确定。

第七条 搬迁村庄新址确定后,由县(区)政府、采矿企业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建设用土地置换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征收土地、建设用地置换手续。

第八条 塌陷村庄所在乡镇政府在塌陷村庄搬迁前应当会同采矿企业及时做好新村址用地移交、新村规划、新村址宅基地的分配和新村址的“三通一平”。

第九条 搬迁协议由县(区)政府组织采矿企业与被搬迁村庄所属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县(区)国土资源部门在新村址具备建设条件后签订。搬迁协议签订后应当报县(区)政府核实批准后执行并发布公告。

第十条 塌陷区村庄搬迁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县(区)政府是责任主体,塌陷村庄所在乡镇政府是实施主体。对镇村与采矿企业之间的搬迁纠纷,由县(区)政府负责协调;对跨县(区)及县(区)难以协调的,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对确属重大问题及紧急事件,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报

上级政府和职能部门。

第十一条 采矿企业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费用,新村建设要在村庄搬迁补偿费和公共设施配套建设费的首批资金到位后1年内完成新村房屋建设任务,并及时组织居民搬迁入住。

第三章 搬迁补偿与安置

第十二条 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村庄搬迁宅基地分配面积对新村址选在城郊、农村集镇的,每户不得超过160平方米,其它不得超过220平方米。城市规划区内搬迁村庄原则上以统建为主。

第十三条 塌陷村庄搬迁补偿,可以采取按照人口支付搬迁安置费或者据实补偿两种方式,原则上以人口支付搬迁安置费补偿为主。具体方式由采矿企业和县(区)政府商定。

第十四条 以支付村庄搬迁安置补助费的形式予以补偿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搬迁安置户人均补偿面积为25平方米,单位面积补偿标准为每平方米600元,计算公式为:搬迁安置人口数 $\times$ 人均安置面积 $\times$ 单位面积补偿标准;

(二)新村公建、公益设施补偿按搬迁安置补偿家庭部分的17%计算,主要用于新村址内道路、供电、供水、排水和卫生等设施建设,计算公式为:搬迁安置人口数 $\times$ 人均安置面积 $\times$ 单位面积补偿标准 $\times 17\%$;

(三)集体组织公共用房和企事业单位等拆迁,按照原有建设面积、结构和原有设备的

拆迁、安装费，参照现行造价的 80% 补偿；

（四）原有村庄住户为二层楼（含 2 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符合安置补偿，且不属于抢建的，一层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的人口标准补偿，二层及二层以上的，檐高 2.8 米以上的（含 2.8 米）且房屋属于原建楼房整体相同结构的，按照每平方米 300 元补偿；

（五）村外原有的输电线路、供水管道等设施由采矿企业恢复到新村址，外界道路没有通达新村址的部分由采矿企业修建，新村址低于附近地平面标高的由采矿企业负责垫平；

（六）原有村庄房屋在新村建设完毕后 3 个月内拆除，房屋拆除后由采矿企业按照搬迁户每人 200 元支付拆除费。

需搬迁村庄户数及人口认定截止日期为搬迁公告之日，按照当地公安部门登记在籍常住农业人口数确定。

第十五条 集体和个人兴办的企业，无土地使用证、无工商营业执照、无税务登记证的不予补偿；自县（区）政府发布搬迁村庄公告之日起，抢栽、抢建的附属物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原有村庄宅基地由采矿企业征收，农户原有宅基地面积超出新宅基地面积的部分，按照现行征收基建用地的有关标准由采矿企业予以补偿。采矿企业需要利用本单位原征收的塌陷土地作为建设用地的，应当按照征收基建用地补偿标准补齐差额。

第十七条 采矿企业应当在新村址用地手续批准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将征地补偿款一次性支付给县（区）政府征迁资金专户。村庄搬迁款在协议规定的付款日期内首期付给

县（区）政府 80%，剩余的 20% 在搬迁结束前汇完。

第十八条 有关乡镇应当设立征迁资金专户，专款专用；其中补偿到农户的资金，通过县（区）财政涉农补贴专户运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申请拨付搬迁资金前要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经当地乡镇政府核准同意后张榜公布。县（区）政府根据搬迁进度及时拨付资金。资金到村 3 日之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资金到位情况在村内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后发放到户。

第十九条 各级国土资源、监察、财政、民政和农业部门应当加强对征迁补偿费使用情况的监督，设置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的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部门应当定期对征迁补偿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征迁补偿资金足额支付、专款专用、发放到位。

第四章 奖惩责任

第二十条 对在签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或者提前完成搬迁任务的，给予具体负责搬迁安置事务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奖励。在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完成村庄搬迁任务的，视搬迁延期长短、对工作造成影响及群众生命财产损害程度，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对拒不搬迁或者煽动、阻止他人搬迁的个人，应当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采矿企业所提供的与搬迁有关的资料有误造成二次搬迁的，或者采矿企业在未经批准的搬迁村庄下采矿，或者

政府文告

已签订了搬迁协议但在搬迁时间内仍在需要搬迁的村庄下采矿造成损失的,采矿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选定的新村址因采矿企业的原因变动而造成村庄搬迁日期延长或者不能进行村庄搬迁的,采矿企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村庄搬迁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侵占、挪用、借用和拖欠搬迁资金的,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采煤塌陷村庄搬迁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接 12 页)

7. 开展各类有利于创业的宣传活动的。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创业的政策措施、经验做法和典型事迹,积极开展各类创业主题活动,开辟“创业之星”、“我的创业故事”等专栏,组织创业报告团进行巡回报告,大力宣传创业政策和创业典型,在全市掀起“弘扬创业精神、营造创业环境、促进全民创业”的高潮,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业工作的浓厚氛围。此项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广电局、市劳动保障局负责。

(六) 严格工作考核

对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创建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各县区和市直部门、社会团体创业的工作任务,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团体年终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建立创建工作台帐,对创建工作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各县区、市直部门、社会团体的工作重点和进度要求。实施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县区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定期督查,及时通报。

五、实施步骤

(一) 准备动员阶段(2009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

召开全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动员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启动创建创业型城市宣传工作,利用新闻媒介宣传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的重要意义。市有关部门出台创建工作实施细则。各县区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完善工作措施,并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前将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贯彻落实阶段(2009 年 8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职能,围绕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这一总体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责任。

(三) 总结阶段(2011 年 1 月—3 月)

召开全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总结大会,总结创建工作经验,表彰一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认真做好迎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评估验收工作。

市政府 7—8 月份大事记

7 月份

7 月 1—2 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王有军一行来我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杨军陪同调研。检查组要求继续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 月 2 日,市长许崇信在副市长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下先后到濉溪县百善镇计生服务中心、马乡村和苇波村调研人口和计生工作,许崇信听取了濉溪县关于人口和计生工作情况汇报,强调指出,要加大攻坚力度,采取更有力、更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完成 2009 年度人口计生工作目标。

7 月 2 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到皖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调研。皖北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葛家德,总经理曹荣平等陪同调研。

7 月 3 日,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许崇信深入相山区和杜集区督查“清洁乡村、美化家园”及农村文明创建工作,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改善农村卫生环境和人居环境,提升农村文明程度,为全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任启丰等陪同督查。

7 月 3 日,副市长杨军、张国建会见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子良一行。

7 月 3 日,全省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王莉莉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7 月 7 日,全国深入推进打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朱斌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7 月 8 日,全市党政军议军会议召开,市长许崇信,副市长朱斌,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会议。许崇信要求,要切实保障演练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齐心协力完成好综合演练任务。

7 月 8 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城市转型专题会议,就我市进一步落实资源型城市转型政策进行部署。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参加会议。

7 月 8 日,省老干部系统庆祝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红歌演唱会北片(淮北)赛区比赛在淮北矿业会议中心举行。常务副市长胡海波观看了比赛。

7 月 9 日,全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在淮北分会场参加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7 月 9 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召开淮河流域防汛视频会商会议,全面部署防控未来一周淮河流域的防汛工作。副市长庄东飏在淮

市政府大事记

北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7月9日,我市召开城市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调度会,副市长方宗泽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10日,市政府召开第七次全体(扩大)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动员各地、各部门准确把握形势,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圆满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目标。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针对下半年工作,许崇信要求重点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帮扶企业政策措施,在共克时艰的同时千方百计保企业、坚定不移调结构;二是继续大力实施城市东扩战略,在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的同时加快生态城市建设;三是坚持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在加快农业产业化的同时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突出龙头培育、协会建设加快产业化经营,突出依托龙头、扩大基地加快农业结构调整,突出区域特色、抓好试点加快城乡一体发展;四是千方百计扩大市场消费需求,在积极扩大内需的同时努力扩大外贸出口规模;五是强力推进“双百工程”建设,抓好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谋划,在拉动即期增长的同时着力夯实未来发展基础;六是跟踪落实前期招商引资项目,在狠抓园区建设的同时调整招商思路、狠抓项目落地、搭建招商平台,再掀招商引资的新高潮;七是坚定不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同时推进各项改革;八是切实加强28项民生工程建设,在构建和谐淮北过程中让群众得到更多实惠。胡海波通报了上半年全市经济运行情况,杨军主持会议,并就会议精神的

贯彻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7月11日,市旅游局举行了纪念邓小平同志登黄山谈话三十周年大型宣传日活动。副市长朱斌参加了活动。

7月12日,市长许崇信在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的陪同下,调研城区东部山场绿化。许崇信要求,要动员社会各界和沿山村民支持关心绿化事业,增强全民的生态文明意识。

7月12日,以国家质检总局食品司副司长赵清慧为组长的联合检查组来淮,就我市相山区渠沟镇河北村豆腐作坊进行监督检查。副市长朱斌陪同检查。

7月14—15日,以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魏鹏远为组长的考察组来我市,就天然焦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调研。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陪同调研,考察组对我市近年来开发利用天然焦资源所做的努力给予充分肯定。

7月16日至18日,日本横滨国立大学名誉教授、日本国际生态学研究センター所长宫胁昭一行,就淮北市植被恢复项目进行调研和合作洽谈,并与我市签订了中日淮北市植被恢复示范项目合作意向书。副市长庄东飏出席意向书签订仪式。

7月20日,我市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副市长王莉莉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1日,副市长朱斌前往濉溪县、烈山区调研家电下乡和“万村千乡”工程实施进展情况。

7月21日,副市长方宗泽督查市重点项目“双百工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7月23日,我市与国家开行安徽省分行签

署了合作备忘录。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与开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卢汉文代表双方签字，今后五年，开行安徽省分行将向我市提供总额为 64 亿元的资金支持。

7 月 24 日，市政府办公室召开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阶段动员会议。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出席会议并作动员报告。

7 月 27 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王莉莉、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环保局关于我市企业环境行为评价信息公开化评价结果的汇报，听取并通过了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7 月 27—31 日，2009 中韩青少年国际文化交流体验活动在淮北举行。副市长王莉莉、抱川市政厅税政课朴仁贞分别在开幕式上致辞，并为中韩两国青少年授营旗；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和抱川市领队金熙俊老师分别在闭幕式致辞，并颁发友好活动证书。

7 月 28 日，火车站改扩建配套工程及新东外环铁路立交桥等建设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 月 28 日，省林业厅厅长韩柏泉在副市长庄东飏陪同下，对我市林业工作进行调研。韩柏泉一行实地查看了今春我市荒山绿化苗木成活情况，对今春我市荒山绿化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7 月 28 日，省高岭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我市正式成立。副市长朱斌和省质监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成立大会，并为该委员会揭牌。

7 月 29 日，市长许崇信调研城市建设和住

房管理工作。许崇信强调，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依法依规、尽职尽责履行好职责，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副市长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7 月 29 日，市长许崇信调研濉溪县新农村及小城镇建设工作。许崇信强调指出，要注重提升基层班子的管理层次，加强村民的素质教育，落实好在小城镇的规划建设。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7 月 29 日，我市举行 200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表彰会，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7 月 30 日，我市召开重点项目“双百工程”督查调度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求，各地各部门要抢抓中央扩大内需、支持资源型城市转型的双重机遇，全面动员、全速推进，迅速掀起“双百工程”建设的新高潮；要全力以赴，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定期督查。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通报了上半年“双百工程”进展情况。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

7 月 31 日，市长许崇信、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分组慰问淮北军分区、武警淮北市消防支队和武警淮北市支队。

8 月份

8 月 1 日，市文明委召开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督查调度会。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方宗泽出席会议，并对实地督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8 月 3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通报 2009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听取市人民政府的政情通报。市长许崇信通报了今年以来

市政府大事记

全市经济工作情况及下半年的工作重点。

8月4日,我市召开推进城乡一体化调度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要搞好规划的衔接,尤其要注意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加快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8月4日,省政府通报表彰2008年度全省利用省外资金和外资工作先进集体,淮北市及濉溪县、淮北经济开发区、濉溪经济开发区受到表彰。2008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居全省第二。

8月4日,全市社区“两委”换届工作调度会在杜集区召开。副市长朱斌等出席会议。

8月4—5日,副市长王莉莉在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陪同下,调研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8月5日,市长、市文明委第一副主任许崇信督查我市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工作,他要求,要从政府执政为民、服务百姓的高度去思考如何管理城市,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对失职行为追究到底。副市长、市文明委副主任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市文明委副主任任启丰陪同督查。

8月5日,省政府召开加快推进民生工程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8月6日,我市召开招商引资工作调度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产业,着力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效,确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副市长杨军、庄东飏,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会议。

8月6日,省安全监管局局长程传如率省隐患排查治理和督促工作组来淮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杨军陪同检查并就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作了汇报。工作组充分肯定了我市安全生产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8月6日,省政府召开全面加快推进“861”行动计划暨投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庄东飏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

8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淮北辉克药业有限公司在北京召开产品发布会,市长许崇信出席发布会并致辞,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副院长陈学如、科技部部长徐卸古,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所长曹务春、政委万兴坤等参加发布会。

8月7日,副市长、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主任朱斌带领团市委、市文化局、市公安局等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净化文化市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专项行动。

8月8—9日,省政协常委程必定、屠筱武率省政协社科界委员来我市调研大学生就业工作。调研组认为,淮北市积极探索、创新大学生就业工作的有效途径,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副市长杨军陪同调研。

8月10日,全省强化金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国建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8月11日,全市“双百工程”农产品深加工项目调度会召开,副市长庄东飏出席会议。

并讲话。

8月11—12日，省发改委副主任吴劲松率省政府投资工作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就我市上半年投资工作作了汇报。调研组对我市的投资等方面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8月12日，我市召开第五届中国大运河文化节暨大运河保护与申遗高峰论坛筹备动员大会，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要求，各牵头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提升群众对大运河保护的认知，鼓励各类主体有序参与，努力为大运河保护与申遗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出席会议。

8月12日，市长许崇信调研城市路网建设工作。许崇信要求，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书所列的职能分工和要求、时限认真加以落实，通力合作，提高执行率。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调研。

8月12日，我市召开服务企业年活动推进会，副市长杨军主持会议，并就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8月12—13日，省统计局局长汪景宁到我市调研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工作。常务副市长胡海波陪同调研。

8月13日，市政府召开第29次常务会议。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杨军、朱斌、庄东飏、方宗泽、张国建，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淮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土地利用控制指标分解方案，以及关于淮北市东部山场绿化关闭持证矿山补偿方案的汇报；市林业局关于2010年度东部山场绿化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商务

局关于市人大1号议案即《关于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市科技局关于市人大2号议案即《关于建设综合科技服务平台，推进经济发展》的汇报；听取了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安徽六十年》编辑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的意见》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批准实施《淮北市水功能区划》和《淮北市行业用水定额》的汇报；市建委关于淮北市城市中水利用管理办法等议题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8月13日，市政府党组召开学习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推进会议。市长许崇信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3—19日，市长许崇信率代表团赴香港、深圳开展推介招商活动。许崇信一行实地考察了华润物流中心和香港五丰行公司，先后会见了华润集团、英高投资有限公司、新百利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融资有限公司、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等企业界人士。考察活动广泛宣传了淮北，结识了朋友，达成了一批客商来淮考察的意向。

8月14日，全省统计局长联谊会在我市召开。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到会祝贺。

8月14日，以亳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牛弩韬为团长的亳州市政府代表团来淮就食品工业建设与发展情况进行参观考察。副市长庄东飏陪同考察。

8月14日，我市维科印染、中盟制衣、今一纺织、新兴实业4家公司被合肥海关授予适用A类管理企业。副市长朱斌出席授牌仪式，并为4家企业授牌。

8月17日，全省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

市政府大事记

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杨军在淮北分会场参加了收听收看，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8月19日，我市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19日，副市长王莉莉到市民政局调研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8月20日，我市召开非煤矿山专项整治治理推进工作会议，副市长杨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21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全市水利规划及相关实施意见专题汇报会，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庄东飏、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等参加会议。

8月22日，2009年度省总工会职工互助保障爱心助学现场资助仪式在我市举行。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李维勇，副市长杨军等参加了资助仪式。

8月24日，省人防办纪检组长程乃耀带领专项执法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检查组对近年来我市人防工程建设质量和水平给予高度评价，副市长朱斌陪同检查。

8月25—26日，欧盟对华投资与创新中心主任克里斯蒂娜一行在淮进行考察，副市长杨军陪同考察。

8月28日，市长许崇信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胡海波，副市长朱斌、庄东飏、方宗泽，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参加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国土局关于我市采煤塌陷村庄搬迁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建投集团关于购买南湖北路、张寨北路、惠苑东路、桓谭东路拆迁安置房情况的汇报，并形成相关决议。

8月29日，市长许崇信督查“双百工程”城

市路网建设进展情况。许崇信强调，要明确任务、明确职责、明确时限，全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步伐；要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对不按时限要求解决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将严格追究其责任。方宗泽对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体要求，市政府秘书长任启丰陪同督查。

8月31日，省军区组织实施的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实兵演练在我市举行。省委书记、省军区党委第一书记、省国动委第一主任王金山，南京军区参谋长蔡英挺，总参动员部部长、国家国动委综合办、人武办主任白自兴，南京军区副参谋长、军区国动委秘书长许纪文，省军区司令员、省国动委常务副主任孟昭斌，省军区政委、省国动委副主任文可芝，省委常委、副省长赵树丛，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詹夏来，省军区副司令员、省国动委副主任向孝民，省军区参谋长、省国动委秘书长徐志平，市党政军领导许崇信、卢兴全、余祥明、朱斌以及兄弟城市军地领导观摩了演练。演练由省军区司令员孟昭斌主持。演练结束后，王金山代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向演练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向参演全体官兵表示亲切慰问。当日下午，省军区举行遂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理论研讨会。淮北、宿州、淮南、铜陵、黄山军分区和省军区预备役步兵师代表分别作了大会交流发言。省军区司令员孟昭斌、总参动员部部长白自兴、南京军区参谋长蔡英挺分别在会上作重要讲话。南京军区副参谋长许纪文、省军区政委文可芝、省委常委、副省长赵树丛、省军区副司令员向孝民，市党政军领导许崇信、卢兴全、余祥明、朱斌以及兄弟城市的军地领导参加了研讨会。

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 2009 年 7-8 月份 发 文 目 录

- 淮北市建设用地置换办法（试行） 政府令（2009）4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淮北市 2009 最具影响力企业的通报 淮政办（2009）3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3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的实施意见 淮政办（2009）3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的通知 淮政办（2009）3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的通知 淮政办（2009）42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43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公安局等部门实施畅通工程加强城区交通秩序整治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44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事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关于淮北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45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烟草市场秩序的通知 淮政办（2009）46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安徽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 淮政办（2009）47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林业局关于城区东部山场 2010 年度绿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49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淮北市非煤矿山专项整顿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淮政办（2009）50 号
-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采矿塌陷村庄搬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淮政办（2009）51 号

2009 年 7-8 月份人事任免动态

任命:

袁 松同志任市经济委（国资委）监事会主席；

王 彬同志任市政府驻浙江办事处副主任；

刘红军同志任市水务局总工程师；

李 峰同志任市农委总农艺师；

戚贤祥同志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玉健同志任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袁松、王彬、刘红军、李峰四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

阚玉明同志任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李令安同志任市地方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

朱启东同志任市地方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令安、朱启东两位同志的任职实行试用制，试用期一年。